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9号

申 请 人：靳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靳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处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签收。被申请人应当针对投诉举报进行分类处理，并于5月11日前作出投诉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此期限内并未履行告知义务。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回复，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5月7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09614010XXXX）邮寄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回复

中明确告知申请人，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对该投诉决定受理，对申请人所提供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被申请人核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不在其登记注册的地址进行经营，对投诉内容无法进行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对举报内容无法进行现场核查，无法进行进一步处置并立案，经领导审批决定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快递信息查询显示上述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于2024年5月10日，已代签收【家人，黄某】，但其仍申请行政复议，实乃干扰基层日常工作，浪费行政资源的行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靳某某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邮政EMS（单号：XA719261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经开分局于2024年4月29日签收。2024年5月7日，经开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对于其投诉予以受理，因无法与被投诉商家进行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开分局决定终止调解。对举报内容因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进行现场核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予立案。

当日，经开分局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09614010XXXX）将该《回复》向申请人进行邮寄，邮政信息记录显示：2024年5月10日，已代签收【家人，黄某】。申请人对未就其投诉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2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寄信息截图；2.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3.《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及邮寄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靳某某的投诉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在无法找到被投诉人的情况下终止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邮寄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其投诉进行处理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靳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26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